

哈尔滨音乐学院关于调整 2022 年 (上海考生) 招生计划的公示

因上海高考延期进行, 为保证上海考生录取工作, 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部分独立设置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在上海市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 我院拟采取“参照标准法”拟录取上海考生。

“参照标准法”是指对其他省份正常录取, 如上海有合格考生, 进档考生相关成绩达到本专业已有录取标准的, 予以录取。我院拟在音乐表演专业总计划不变的前提下, 将音乐表演专业方向(民乐低音提琴) 1 个未完成计划调整到音乐表演专业方向(扬琴)。

公示期为8月6日—8月8日。

哈尔滨音乐学院

2022 年 8 月 6 日